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廷

選任辯護人 連星堯律師

吳展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定之時間接受法治教育肆小時。

被訴性騷擾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被訴涉犯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未遂罪，核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 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05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7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9 件），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
10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2、57頁），核
11 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12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事法上所稱之「猥褻」，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15 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
16 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
17 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
18 院釋字第407、617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係00年0月出
19 生之成年人，甲 則為00年0月出生，係未滿18歲之人，有其
20 等年籍資料附卷可考。且被告自承知悉甲 年齡大約13歲左
21 右，是被告明知甲 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無訛。又被告對甲 稱
22 「要不要找人幫你打手槍」等語，顯係引誘甲 為猥褻行為
23 無誤。另被告乘甲 不及抗拒之際，伸手觸摸甲 生殖器之身
24 體隱私部位，亦屬性騷擾行為，堪以認定。是核被告乙○○
25 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5項、第1項
26 之引誘少年為有對價猥褻行為未遂罪。

27 (二)刑之加重、減輕：

28 1.是否依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之說
29 明：

30 查被告本案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5項、
31 第1項之罪，係對於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

01 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2 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2.減輕部分：

04 (1)未遂減輕：

05 被告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
06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2)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9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0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11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仍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
12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3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
14 以為判斷。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之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
16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百萬元以下
17 罰金之罪，縱屬未遂行為，其處斷刑亦為6月以上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重，而犯此罪之
19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
20 之程度自屬有異，所造成之危害社會程度亦明顯有別，倘依
21 個案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22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3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4 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25 原則。經查，本件被告引誘甲 為有對價猥褻行為未遂，固
26 值非難，然被告犯罪之手法尚稱平和，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27 行，並與甲 之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38萬6,000
28 元，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和解協議書及本院
29 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審訴卷第67至68、79
30 頁），可認被告並未推卸責任，並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損
31 害之意願，衡酌被告上述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等情，認縱依

01 上開未遂規定減刑後，倘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
02 1年，猶嫌過重，容有情輕法重之虞，尚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3 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是就本案被告犯行，依刑法第59條
04 規定酌減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 為少年，竟為
06 滿足個人慾望，罔顧少年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靈感受，引誘
07 甲 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並乘甲 不及抗拒觸碰其下體，對
08 於甲 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有不良影響，所為實不足取，
09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坦認犯行，並與甲
10 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業如前述，犯後態度
11 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自陳大學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郵局工作，月入約4萬元之家
13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緩刑部分：

1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
19 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
20 ，被告提出之和解協議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
21 查（見本院審訴卷第67至68、79頁），信其經此科刑教訓，
22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按兒童及少
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2項規定：「（第1
25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6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
27 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第2項）法院為前
28 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
29 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
30 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31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01 本件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而受緩刑宣
02 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
03 定，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另審酌被告與本案被害人僅
04 係鄰居，僅係在公共場所偶遇而為本案，是被告再對本案被
05 害人為不法侵害之可能性非高；惟被告對被害人為本案犯
06 行，足徵被告之認知觀念有所偏差，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7 第8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2
08 款規定，命被告依檢察官指定之時間完成法治教育4小時
09 次，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10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趁甲
14 不及抗拒之際，突然伸手觸摸甲 之生殖器，而以此方式對
15 甲 為性騷擾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
17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嫌等語。
-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
20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1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性騷
22 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該罪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
23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
24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審訴卷第73至74、79頁），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6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 27 (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28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29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30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31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以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訴訟程序進行中，檢察官、被告都不曾異議，因此法院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性騷擾罪嫌部分，直接於主文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不違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3條第3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5項、第1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63號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9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見代號AW000-H113472少年（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甲）行經上址，明知甲係未滿14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犯意，向甲稱：「要不要找人幫你找手槍，我會給你錢」等語，然經甲予以拒絕而未遂。然乙○○竟另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趁甲不及抗拒之際，突然伸手觸摸甲之生殖器，而以此方式對甲為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對甲有

01

	中之供述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騷擾防治法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騷擾犯行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擷圖4張、被告與甲 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騷擾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
 03 條第5項、第1項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猥褻行為未遂及兒童
 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
 05 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等罪嫌，並
 06 請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重其刑。又被
 07 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程蘧涵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18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19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0 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1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02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09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10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